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2-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2-8 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回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回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回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回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 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2]1883号”《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1,0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三）上市情况

2022年10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深证上[2022]999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13款第（2）项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原募投项目之“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作出变更如下：

(1) 将“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同时，为了满足未来集团的产品生产需求，同意在该产线建设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基于上述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将由89,710.44万元调整为110,528.32万元，建设投资额将由82,025.83万元调整为101,715.13万元，追加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1,856.23万元。

(2)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且已有稳定合格产品产出，为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所在基地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同意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将由43,185.31万元调整为52,696.5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将由17,504.15万元调整为7,992.91万元，总投资额保持不变，仍为60,689.46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40,065.0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

4. 2023年8月31日，公司“天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上述变更内容。

5. 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上述变更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债券已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二条第 13 款第（2）项附加回售条款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吴任桓

2023年9月1日